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A. 重選梁念堅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宏展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云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均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aa)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第5B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內。」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梁念堅、劉路遠、陳宏展及林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7)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50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釐定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本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